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470656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蓝电（沈阳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187号

代理机构 凯鸣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；运载工具保养服务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汽车车身调校；运载工具的外部、内部和机械部件的定制安装（调校）；轮胎翻新；轮胎修理；轮胎动平衡服务；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